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15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恆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「Heparin Sodium-fresenius injection 1000IU/ML(衛署藥輸字第022827號)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共3品項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屬第一級危害，應予暫時停止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31413523號函及103年12月29日FDA藥字第1030056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Heparin Sodium-fresenius injection 1000IU/ML(健保代碼B022827221)」及「Heparin Sodium-fresenius injection 5000IU/ML(健保代碼B022826240及B022826299)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共3品項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，屬第一級危害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，將自即日起(103年12月30日)暫時停止該藥品之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倘該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完

成回收作業，即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於當月10日(含)前送達者，則為次月1日恢復原支付價，逾上述期間則為次次月1日生效。另該等品項若未於本署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，即逕予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恆富企業有限公司

電 2015/02/05 文
交 09:46:20 章

裝



訂

